



#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榆林高新区第一中学2025校园文化采购及破损维修项目

招 标 人: 榆林高新区第一中学

投 标 人: 榆林旭日腾昇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 年 12 月 18 日

采购人（全称）：榆林高新区第一中学

成交人（全称）：榆林旭日腾昇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货物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高新区第一中学2025校园文化采购及破损维修项目；
2. 项目地点：榆林高新区第一中学；
3. 项目内容：榆林高新区第一中学2025校园文化采购及破损维修。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澄清、谈判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谈判响应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贰拾陆万伍仟捌佰零贰元肆角贰分（¥265802.42）。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设计费、材料运杂费（含保险）、安装费、验收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 四、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 五、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并验收合格。

###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服务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 八、项目实施地点：榆林高新区第一中学指定地点。

## 九、质量及服务要求

1)选用的产品、材质材料必须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为节能环保产品，进货渠道正常。若服务及产品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拒付所有项目款；若产品因运输等原因造成质量问题，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制作工艺要求：中标方提供的各种产品，必须干净、清晰、整洁、均匀、对称、美观，符合采购单位的全部要求，不得有污点、黑块、缺行、缺字、字表排列不齐等现象。

3)质量承诺：质量可靠、环保并满足采购人需求，确保安装服务到位，安全。

4)所有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设计缺陷等问题，由乙方负全部责任。投标人保证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投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 十、验收：

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

验收标准：达到现行国家和行业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

响应文件及澄清函、谈判文件；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 十一、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 十二、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设备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益的书面补充协议，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需有双方签字的正式书面更改文件）。

十五、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在合同期内，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违反本合同，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其后果和责任的大小予以赔偿。

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货款总价20%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十六、其他（在甲乙双方合同中具体明确）

##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12月18日。

2. 订立地点：榆林高新区第一中学。

3. 本合同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1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长兴路203号

邮政编码: 719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建行榆林分行营业部

账号: 61001695008052504949

电话: 0912-7180066

传真: 0912-7180066

电子邮箱: 910116044@qq.com

供应商: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柳营路尚德名苑4号楼

邮政编码: 719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陕西榆林榆阳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尚德支行

账号: 2710012101201000019841

电话: 15509128887

传真: 0912-818887

电子邮箱: 948135045@qq.com